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小字第2443號

原告 林泰瑞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全拓不動產有限公司、王淑貞、何沐鋁、陳世和
間請求返還押租金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如
逾期未補正，而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除別有規定外，應記載：當事人姓名及住所
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其他團體或機關者，其名稱或公務
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；有法定代理人、訴訟代理人者，其姓
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；應為之聲
明或陳述；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
項第1、2、4、5款分別定有明文；又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之
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，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
事訴訟法第116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復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
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
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
文，同法第436條之23規定於小額訴訟程序亦適用之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對本件被告提起之訴，其所提出之民事起訴狀並
未載明如附表所示之事項，復未提出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
據，核原告起訴之程式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命原告應於本裁
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附表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而
有起訴不合法定程式者，即裁定駁回本件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21條、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
249條第1項但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趙蕙涵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
03 書記官 錢燕

04 附表：

05

編號	應補正事項
一	被告全拓不動產有限公司之事務所或營業所，及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及住居所。
二	被告王淑貞、何沐鋁、陳世和等3人之住所或居所，並陳報被告3人之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號碼，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資料。
三	提出與被告所簽訂之房屋租賃契約書、被告收取仲介費、押租金之事證。
四	書狀及事證應另提繕本4份。